

星橋獎 2026 參賽說明書

ASIA-PACIFIC CREATIVE IP AWARDS · STAR BRIDGE AWARD 2026

ASIA-PACIFIC CREATIVE IP AWARDS · Star Bridge Award

一、賽事介紹

1.1 賽事名稱

中文名稱：亞太 IP 文創大賽·星橋獎 | 英文名稱：ASIA-PACIFIC CREATIVE IP AWARDS | 最高榮譽：星橋大獎 Star Bridge Grand Award

1.2 賽事定位

「亞太 IP 文創大賽·星橋獎」由澳門青年文創品牌產業聯合會主辦，面向亞太地區原創創作者、藝術家、設計師、工作室、品牌、企業及青年學生公開徵集。賽事希望以澳門作為連接中國內地與亞太市場的橋樑，發掘兼具原創力、文化價值、商業潛力及產業延展能力的優秀原創設計與 IP 項目，為不同發展階段的創作者提供被看見、被評價、被對接及持續發展的機會。本屆賽事不僅關注作品本身的藝術與設計表現，也關注原創設計進入真實市場、品牌、商品、展覽、文旅及其他商業場景的可能性。頒獎典禮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澳門威尼斯人- 金光會展舉行。同一場地於 10 月 21 至 24 日期間另有第 31 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2026 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PLPEX）與 2026 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MFE）進行。入圍及獲獎者可於現場接觸來自中國內地、澳門、九個葡語國家及亞太市場的採購方、品牌方與加盟商——這是進入澳門及大灣區文旅商業渠道的入口。

1.3 賽事願景

澳門具備連接中國內地、葡語國家及國際市場的區位與文化優勢，同時擁有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會展、文旅節慶及城市商業場景等多元資源。賽事希望以獎項為入口，逐步建立亞太原創設計與澳門本地產業資源之間的連接，推動：優秀亞太原創設計及 IP 被更多市場看見；成熟 IP 獲得新的商業落地及跨地域合作機會；新銳原創力量獲得專業評價與產業曝光；青年創作者獲得從創作走向產業的正式入口；澳門逐步形成「旅遊 + IP」「文化 + IP」「商業 + IP」的產業連接平台。

二、賽事基本信息

主辦單位：澳門青年文創品牌產業聯合會 聯合發起：SEM SORRISO / 無畏藝術 NO WAY ART / Blank Studio 空白畫布工作室 / 華諾會展 Wellknown 支持單位：政府部門、媒體及相關產業機構等。支持單位名單將於官方渠道另行公布。頒獎活動時間：202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 活動地點：澳門威尼斯人

三、徵集範圍

3.1 徵集地區

本賽事面向亞太地區原創力量公開徵集。來自亞太國家及地區，或主要於亞太地區學習、生活、創作、運營及發展的個人、團隊、工作室及企業均可參賽，以鼓勵不同文化背景及創作生態之間的交流。非亞太地區之創作者，如其項目與亞太市場有實質連結或發展意向，亦可報名，由主辦方個案認定。

3.2 參賽項目

參賽者須以一項「原創設計 / 原創 IP 項目」作為完整參賽單位。可參賽的原創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原創角色 IP；原創插畫及系列藝術創作；藝術家代表性原創設計項目；藝術家工作室原創項目；原創公仔 / 潮流藝術項目；活動 IP；已形成完整視覺或內容體系的其他原創設計項目。本賽事所評審的是具備相對完整創作概念及發展邏輯的原創項目，而非單純評選創作者本人、企業規模或單張作品。

四、參賽賽道

參賽者於報名時，須就下列三條賽道擇一提交。賽道一經提交不予更改。星橋大獎 Star Bridge Grand Award 不設報名入口，由評審團從三條賽道之全部獲獎 IP 中遴選加冕。

4.1 恆星獎 The Stellar Award

面向已具備實際商業化成果的成熟 IP。個人創作者、藝術家、設計師、工作室、創作團隊、品牌、企業及其他具備原創設計項目的創作及運營主體，均可報名本賽道。

4.2 新星獎 The Nova Award

面向原創屬性鮮明、尚未被廣泛看見的作品。評審以作品本身之原創性、完成度及發展潛力為準，不以社交媒體數據或粉絲量級作為評分依據。

4.3 星雲獎 The Nebula Award

面向仍處於孵化階段的作品及青年創作者。參賽者須年滿 18 歲（以報名日為準），不限是否在校，可個人參賽或多人組隊參賽。

五、參賽資格及基本規則

每名個人、每個團隊、工作室、品牌或企業，限提交 1 個參賽項目。多人聯合創作可以團隊名義參賽。已公開發表、已進行商業化、已獲其他獎項的作品 / 項目均可參賽。參賽者須確保對提交作品擁有合法、完整的參賽權利。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名譽權及其他合法權益。參賽作品之核心視覺及主體內容，不接受由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直接產出。參賽者須於報名時聲明創作過程中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 AI 工具。主辦方於合理懷疑時，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創作過程稿（草圖、分層檔、工程檔等）以作核驗；無法提供合理創作證明者，主辦方有權取消其參賽、入圍或獲獎資格。如經查證參賽作品存在抄襲、冒用、侵權或提交虛假資料等情況，主辦方有權取消其參賽、入圍或獲獎資格。

六、參賽作品內容

6.1 原創設計展示與說明

參賽者應提交一份能夠完整介紹其「原創設計 / 原創 IP 項目」的作品說明，並根據自身作品形式，選擇最能代表項目的視覺內容及說明方式，例如：IP 角色主視覺；IP 角色設定圖；IP 角色三視圖；插畫作品；系列藝術作品；公仔 / 雕塑 / 藝術品；活動 IP 主視覺；原創圖形或視覺系統；其他能代表項目核心設計的作品。參賽者應根據自身作品情況，說明項目的核心創作內容，可包括：項目 / 作品名稱；創作理念；世界觀；故事背景；價值觀及核心概念；角色設定；藝術風格；視覺特色；創作背景；項目的核心差異及特色。角色三視圖並非所有參賽項目的必交內容。以上內容可根據作品類型選擇適用項目，不要求所有項目逐項具備。

6.2 商業化及延展內容

由於本賽事評審將同時考慮作品的商業化價值、商業化影響力及未來產業發展潛力，參賽者除原創作品本身外，亦需要提供項目的商業化或延展信息。

6.2 商業化相關資料（不分賽道，統一要求）

如參賽項目已具備實際商業化經驗，應完整展示，例如：已推出商品；商品系列；品牌聯名；IP 授權案例；商業合作案例；商業空間應用；快閃 / 展覽；文旅項目；活動合作；出版；數字內容；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商業化成果。如項目尚未進入市場，可提交對作品未來應用之商業延展概念設計，例如：商品效果圖；包裝設計；周邊產品概念；空間應用效果圖；快閃 / 展覽概念；文旅場景應用；品牌聯名概念；其他商業化場景 Mockup。兩類提交均為有效參賽材料，評審將按項目所處發展階段及所選賽道分別評價。

6.3 創作者及社交媒體信息

除作品展示文件外，參賽者須於報名時提交創作者或項目的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創作者 / 藝術家 / 工作室 / 品牌名稱；個人 / 團隊 / 企業身份；所在國家或地區；簡介；官方網站（如有）；官方社交媒體帳號；代表性公開數據。社交媒體可包括 Instagram、小紅書、TikTok、微博、Facebook、YouTube 及其他主要公開平台。如填寫粉絲量、觀看量、曝光量或其他影響力數據，應以公開帳號或其他可公開驗證的信息為主要依據。個人資料：參賽者提交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賽事之報名審核、評審、聯絡、結果公布、頒獎及相關活動安排、賽事宣傳及展示，按澳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除本說明書所列用途外，不向無關第三方披露。參賽者可聯絡主辦方查詢或更正其個人資料。

七、投稿文件規格

7.1 報名階段：A4 電子版面

報名時提交 A4 直式電子版面 3 – 10 頁：尺寸 210 × 297 mm、直式、PDF 格式、RGB 色彩模式、300dpi 輸出、單檔不超過 50MB。版面應完整呈現作品視覺與創作說明；作品名稱、主要文字及核心視覺信息應具備基本可讀性。

7.1b 初審通過後補交之核心視覺原始檔

為縮短入圍公布（10.04）至頒獎禮現場搭建（10.23）之間的製作時間，參賽者於資料初審通過後，將由工作人員另行通知提交 1 – 2 張核心視覺高解析度圖片（長邊 $\geq 3000\text{px}$ ），作為入圍後製作 A2 印刷級文件及相關展示物料之基礎；此檔案不作為評審依據，亦不影響評審結果。

7.2 入圍後：A2 印刷級文件

入圍項目須於入圍通知發出後 5 個工作日內補交同一版面之 A2 印刷級文件：尺寸 $420 \times 594\text{ mm}$ 、直式、CMYK 色彩模式、300dpi、PDF 為主（可附 JPG 備份）、單檔不超過 50MB，供線下展示、頒獎典禮、賽事宣傳及相關物料製作使用。A2 版本之內容、排版、圖像位置、信息結構及畫面比例須與報名版本保持一致，由 A4 版面等比輸出即可，無需重新設計。如個別項目未能如期提交 A2 文件，僅影響其線下展示安排，不影響入圍及獲獎資格。未入圍作品無需製作 A2 版本。

八、參賽語言

參賽者可選擇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其中一種語言提交參賽材料。主辦方於評審需要時，保留要求參賽者提供另一語言之作品摘要（不超過一頁）之權利。以上述三種語言以外之語言創作之原始內容，須附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翻譯版本。

九、參賽流程

公開徵集 → 資料初審 → 資格審核及初評 → 入圍名單 → 終評 → 獎項評選 → 結果公布 → 頒獎及產業交流

9.1 公開徵集

賽事面向亞太地區公開徵集，所有符合參賽資格的個人、團隊及機構，均可於徵集期內提交報名。報名開放時間：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 官方報名表單依語言分為三個入口（繁體中文 / 簡體中文 / English），三者均為飛書表單，內容與流程完全一致，僅語言不同。請至賽事官方網站 starbridgeaward.com 選擇對應語言之報名入口；報名 QR Code 將於官方渠道另行公布。賽事諮詢郵箱：myccif.macao@gmail.com（僅供查詢，不接受郵件報名）。

主渠道·線上表單報名流程（三個表單均為飛書表單，僅語言不同，流程完全一致）：①參賽者於對應語言之官方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個人 / 團隊 / 機構基本資料；參賽作品及創作說明；社交媒體及商業化相關資料；AI 使用聲明；個人資料同意聲明；參賽聲明及相關確認事項），並上傳 A4 電子版面（PDF）附件；②表單提交後系統自動確認收件；③工作人員對報名資料進行資料初審，確認報名資格、資料完整性及文件規格後，視為正式完成本屆賽事報名；④初審通過後，工作人員將另行通知提交 1 – 2 張核心視覺高解析度圖片（長邊 $\geq 3000\text{px}$ ，不作為評分依據，用於入圍後製作展示物料之基礎）。

本屆賽事不收取參賽費用。

個人資料同意聲明（報名表單須填寫，須原文照錄） 本人確認已閱讀本說明書第 6.3 節之個人資料條款，並自由、明確同意由澳門青年文創品牌產業聯合會作為負責處理個人資料之實體，為報名審核、評審、聯絡、結果公布、頒獎及相關活動安排、賽事宣傳及展示，處理本人提交之姓名、聯絡方式、社交媒體帳號及其他報名資料；有關資料僅向為上述目的確有必要之評審、賽事執行及技術服務人員、場地及宣傳合作方披露；標明必填之資料為完成報名所必需，不提供將無法完成報名；本人可透過 myccif.macao@gmail.com 行使查

閱及更正權，並知悉透過互聯網提交資料可能存在被未經許可第三方查閱或使用之風險。本人並同意本說明書第十四節所述之宣傳及展示授權。

* 資料初審僅用於確認報名資格、資料完整性及文件規格是否符合要求，不涉及作品內容評分或入圍評選。

9.2 入圍

經資格審核及初步評審後，賽事將評選出入圍名單。入圍比例原則上不超過有效投稿總數之 20%，入圍數量上限為 100 項。所有正式入圍項目均可獲得官方電子版入圍證書，並取得進入最終獎項評選之資格。線下展示安排將於官方渠道另行公布；如最終落實，入圍作品將按場地及展示安排獲得相應線下展示機會。

9.3 評獎及結果公布

評審團將根據本屆賽事公布的評審標準，從入圍作品中評選恆星獎、新星獎及星雲獎；星橋大獎不設報名入口，由評審團從三條賽道之全部獲獎 IP 中遴選加冕。評選結果按賽事時間線分階段公布：2026 年 10 月 4 日公布入圍名單；10 月 7 日公布恆星獎、新星獎及星雲獎獲獎名單；10 月 10 日公布星橋大獎。2026 年 10 月 23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產業論壇。

9.4 頒獎及產業交流

頒獎典禮暨產業交流活動將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澳門威尼斯人- 金光會展舉行。同一場地於 10 月 21 至 24 日期間另有第 31 屆 MIF、2026 PLPEX 及 2026 MFE 進行。主辦方當日安排包括頒獎典禮、賽事作品展區、產業論壇及圓桌座談；入圍及獲獎者並可於現場接觸同期展會的採購方與品牌方。

十、獎項設置

獎項名額上限 定位 星橋大獎 Star Bridge Grand Award 獎金 MOP 10,000 1 項 全場最高榮譽 表彰在原創性、行業影響力、商業價值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方面表現最具綜合代表性的優秀參賽項目。不設報名入口，由評審團從三條賽道之全部獲獎 IP 中遴選加冕。 恆星獎 The Stellar Award 至多 10 項 表彰已具備一定市場驗證、品牌影響力及商業化成果，並具有持續發展能力的成熟原創項目。 新星獎 The Nova Award 至多 10 項 發掘具有鮮明原創性、正在成長及具備市場發展潛力的新銳原創項目。 星雲獎 The Nebula Award 至多 10 項 面向星雲獎賽道，發掘具備優秀原創能力、完整創作概念及未來發展潛力的青年作品。 恆星獎、新星獎及星雲獎三條賽道獎項互不重複；星橋大獎由評審團從三條賽道之全部獲獎 IP 中遴選加冕，得主同時保留其原賽道獎項。四類獎項名額上限合計至多 31 個獎項；其中星橋大獎頒予一件已獲賽道獎項的作品，因此實際獲獎作品至多 30 件。各獎項名額為上限，實際頒發數量由評審團按參賽項目實際水平確定；個別獎項如無達標作品，該獎項可從缺，獎額不遞補。

10.1 獲獎權益

獲得上述獎項的項目，將獲得：官方獲獎證明 / 證書；頒獎活動相關展示及曝光；官方媒體及合作媒體宣傳機會；可參加主辦方於頒獎日舉辦之產業論壇及圓桌座談；並可於現場接觸同期在澳門威尼斯人- 金光會展進行之 MIF、PLPEX 與 MFE 的採購方及品牌方。獲獎者如未能親臨頒獎典禮，可委託代領或由主辦方於活動後寄送證書及獎座；參與者之交通及住宿費用由參與者自理。上述權益旨在為獲獎項目提供實際的產業交流與資源對接機會；具體合作、採購、授權或其他商業項目是否達成，將由獲獎者與相關機構根據後續溝通結果另行協商。

10.2 星雲獎後續支持

星雲獎希望建立青年原創從創作走向產業的入口。優秀青年作品後續有機會參與：產業配對；在地合作；聯名展示；工作坊；青年文創孵化及相關活動。具體項目將根據合作資源及作品情況另行安排。

十一、評審標準

本屆賽事同時兼顧原創設計、專業完成度、文化及內容價值、市場影響力、商業轉化能力與未來發展潛力。正式評審維度定義及評分權重，將由評審團規則於官方渠道另行公布。現階段評審方向如下：原創性：創意獨特性；鮮明視覺語言；差異化；自身創作邏輯。設計及內容完整度：視覺完成度；創作概念；世界觀／故事／價值觀；作品與概念之間的一致性。辨識度及傳播力：是否易於形成記憶；清晰的視覺辨識；內容傳播及跨媒介表達能力。商業化價值／商業化影響力：商品化；授權；聯名；市場合作；商業場景落地；已有市場驗證。社交媒體影響力及公開數據僅適用於恆星獎之評選參考；新星獎及星雲獎之評選以作品本身之原創性、完成度及發展潛力為準，不以社交媒體數據作為評分依據。商業延展及發展潛力（星雲獎專屬）：商品開發潛力；品牌合作可能性；空間、活動、文旅等場景延展能力；IP 長期發展能力。星雲獎將更多從商業化想像力與延展潛力進行判斷，不以既有商業案例數量作為主要評價依據。

十二、評審團

本屆評審團由 IP 產業相關行業資深代表共同組成，涵蓋：在地及產業視角（協會代表；澳門片區代表；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代表；相關產業代表）；IP 及商業視角（IP 授權專家；渠道代表；品牌及商業代表）；媒體視角（文化、青年、IP 及相關媒體代表）；創作及學術視角（IP 創作者；藝術家；設計及藝術院校學術代表）。最終評審名單及席位組成將於官方渠道另行公布。評審迴避：評審與參賽項目存在直接商業合作、僱傭、親屬或其他重大利益關係者，應就該項目迴避評分。計分方式：各獎項按本說明書公布之評審維度獨立評分，取平均分排序；平票時由評審團主席召集覆議表決。

十三、作品著作權

參賽作品的著作權及相關知識產權原則上仍歸作品合法權利人所有。參賽不代表參賽者將作品著作權、商標權或商業開發權轉讓予主辦方。

十四、賽事宣傳及展示授權

參賽者提交作品，即代表同意主辦方及賽事相關合作方（指受主辦方委託執行賽事相關工作之機構）在與本賽事相關的合理範圍內，使用其提交的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用途包括：賽事官方網站；官方社交媒體；賽事宣傳；媒體報道；線上作品展示；線下展覽；頒獎禮；產業論壇；賽事海報、手冊、圖錄及相關物料；賽事歷屆成果展示及相關非商業性宣傳。該授權為無償、非專屬、全球性授權，自投稿之日起五年內有效；已發布之歷屆成果頁面可繼續存檔展示。上述使用僅限與本賽事相關之非商業宣傳及展示用途，不包括合作方自身品牌、商品或服務之廣告。展示作品時原則上按報名資料署名；參賽者同意主辦方為本賽事宣傳報道使用其公開姓名、頭像及活動現場肖像。上述使用不視為作品著作權或商業開發權的轉讓。

十五、商業使用限制

未經作品權利人另行明確同意，主辦方及賽事相關合作方不得將參賽作品直接用於與賽事無關的：商品生產；商品銷售；IP 授權；品牌商業聯名；商業廣告；其他獨立營利性商業開發。如因賽事產業對接產生進一步合作意向，應由賽事相關合作方與作品權利人另行協商並取得授權。

十六、參賽聲明

參賽者提交作品即視為確認：①所提交資料真實有效；②對作品擁有合法參賽權，並有權作出第十四節所述授權；③作品不存在抄襲、冒用或侵犯第三方權益的情況；④已如實聲明創作過程中 AI 工具之使用情況，且作品核心視覺及主體內容非由生成式 AI 直接產出；⑤同意作品按照本說明書規定用於賽事相關宣傳及展示；⑥同意遵守本屆賽事相關規則。如因此產生知識產權爭議，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應責任，並賠償主辦方因此遭受之合理直接損失及維權費用；主辦方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取消其參賽、入圍及獲獎資格。

十七、取消參賽／獲獎資格

如出現以下情況，主辦方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提交虛假信息；冒用他人作品；抄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作品核心視覺或主體內容由生成式 AI 直接產出；未如實聲明 AI 工具之使用情況；未按規定提交作品文件；其他嚴重違反賽事規則的情況。如相關問題於入圍或獲獎後發現，主辦方仍有權撤銷其入圍或獲獎資格。

十八、退賽與申訴

①參賽者可於報名截止前以書面通知主辦方退出賽事；報名截止後原則上不予受理退賽。②對取消資格之決定有異議者，可透過官方郵箱 myccif.macao@gmail.com 說明情況；主辦方將酌情回應，惟不設正式書面申訴程序及覆核時限，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十九、常見問題 FAQ

Q1：我不是公司，可以參賽嗎？ 可以。三條賽道均接受個人創作者、藝術家、設計師、工作室、團隊、品牌及企業報名。Q2：工作室或企業可以參賽嗎？ 可以。每個工作室、團隊、品牌或企業限提交 1 個參賽項目。Q3：已經推出商品的 IP 可以參賽嗎？ 可以。已有市場驗證及商業化案例的項目亦屬本屆賽事重要徵集對象。Q4：曾經獲得其他獎項的作品可以參賽嗎？ 可以。Q5：一定要提交角色三視圖嗎？ 不一定。本賽事接受角色 IP、插畫、藝術創作、藝術家項目、活動 IP 等不同形式。參賽者應選擇最能完整呈現自身原創項目的視覺內容。Q6：我的作品還沒有商品化，可以參賽嗎？ 可以。新星獎與星雲獎均不要求已有實際商業化成果——可以商業延展概念設計代替實際商業化案例提交。Q7：學生沒有商業案例，要提交什麼？ 可以提交概念性的商業延展設計，例如：商品效果圖；包裝；周邊；展覽效果圖；商業空間應用；品牌聯名概念；其他 Mockup。Q8：社交媒體數據需要提供後台截圖嗎？ 原則上不需要。提供公開帳號及可公開驗證的關鍵數據即可。Q9：可以使用 AI 製作參賽作品嗎？ 作品之核心視覺及主體內容不接受由生成式 AI 直接產出。創作過程中如有使用 AI 工具（例如概念探索、輔助修圖），須於報名時如實聲明使用範圍。主辦方於合理懷疑時可要求提供創作過程稿核驗。Q10：A2 文件是不是報名時就要交？ 不是。報名階段只需提交 A4 電子版面（3-10 頁 PDF）；初審通過後，工作人員將另行通知提交 1-2 張核心視覺高解析度原始圖片供後續製作使用，此檔案不作評分依據。只有入圍項目才需要在入圍通知發出後 5 個工作日內補交 A2 印

刷級文件，且內容排版與 A4 版本一致、無需重新設計。Q11：一定會有線下展覽嗎？線下展示方案目前仍在籌備及確認中。為此本屆要求入圍作品於入圍後補交 A2 印刷規格文件；未入圍作品無需製作 A2 版本。Q12：入圍是不是固定 100 個名額？本屆投稿總數不限。經初評後評選出入圍名單，入圍比例原則上不超過有效投稿總數之 20%，上限 100 項。Q13：參賽需要繳費嗎？本屆賽事不收取參賽費用。Q14：入圍作品有證書嗎？有。所有正式入圍作品均可獲得官方電子版入圍證書。Q15：我要自己選擇報「恆星獎」還是「新星獎」嗎？需要。報名時須就恆星獎 / 新星獎 / 星雲獎三條賽道擇一提交，賽道一經提交不予更改。星橋大獎不設報名入口，由評審團從三條賽道之全部獲獎 IP 中遴選加冕。Q16：星橋大獎是不是從其他獎項得主中選出？是。星橋大獎不設報名入口，由評審團從恆星獎、新星獎及星雲獎三條賽道之全部獲獎 IP 中遴選加冕 1 項；得主同時保留其原賽道獎項。Q17：參賽後作品版權會歸主辦方嗎？不會。作品著作權仍歸原權利人所有。主辦方可按照參賽規則將作品用於與賽事相關的宣傳、展示及物料製作，但未經權利人另行同意，不得將作品用於獨立商業化開發。Q18：參賽語言可以用簡體中文嗎？可以。參賽者可選擇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其中一種語言提交參賽材料。以上述三種語言以外之語言創作之原始內容，須附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翻譯版本。

二十、一般規定

①主辦方保留於必要時修改、補充本說明書及賽事規則之權利，修改後之版本將於官方渠道公布並自公布時生效；修改不得追溯影響公布前已完成報名者之實質權利。②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疫情、政府措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方之重大事由，主辦方有權延期、變更或取消本屆賽事之全部或部分安排，並以原公告方式或同等方式公布。③本說明書未盡事宜，由主辦方依適用法律、本說明書及公平原則處理。

二十一、聯絡方式

官方聯絡郵箱：myccif.macao@gmail.com 賽事官方網站、官方社交媒體及賽事資料下載 QR Code 將於官方渠道另行公布。星橋獎 2026 參賽說明書